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四十六期周报

2023.08.06-2023.08.12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浅析商标法“撤三”制度
- 1.2 【专利】“哈啰单车”诉“全能车”不正当竞争案有果
- 1.3 【专利】两件专利索赔 2.1 亿，锂电隔膜巨头再掀诉讼风暴
- 1.4 【专利】四成免费用！浙江发布全国首批公开实施专利
- 1.5 【专利】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答复方式
- 1.6 【专利】海外知识产权资讯汇编
- 1.7 【专利】专利抗灾，闻“汛”而动！
- 1.8 【专利】华为新专利申请，石墨烯薄膜兼顾电磁性能和散热性能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专利申请常见问题解读——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每周资讯

1.1 【商标】浅析商标法“撤三”制度

商标法第 49 条第 2 款规定“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商标”（“商标撤三制度”）。根据该条款的文义不难看出，该条款是在注册商标没有持续使用的前提下，赋予社会公众撤销的权利，可以理解为对商标权利人采取的一种类似惩罚的措施。举个不恰当的例子，该措施类似于传统民法理论中的“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

该条款虽然可以理解成对商标权人的一种惩罚措施，但究其本质，笔者认为该条款还是鼓励商标权人积极使用商标，从而体现商标使用价值的目的，而不是为了惩罚商标权人，这也体现了商标法最根本的目的之一，即促进商标使用，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

回归到该条款的文义，实践中可能对“没有正当理由”和“连续三年不使用”存在理解上的不同，也是案件中出现争议焦点较多的地方，包括但不限于“何种证据内容和数量可以认定商标权利人对商标进行了使用”，以及“何种正当理由”可以使商标权人获得豁免权，即商标权免于撤销等。

本文拟对该条款进行梳理和分析，并提出一些观点和意见供业界参考。

一、商标撤三制度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 49 条第 2 款：

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2. 《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 66 条：

有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注册商标无正当理由连续 3 年不使用情形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提交申请时应当说明有关情况。商标局受理后应当通知商标注册人，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该商标在撤销申请提出前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说明不使用的正当理由；期满未提供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无效并没有正当理由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前款所称使用的证据材料，包括商标注册人使用注册商标的证据材料和商标注册人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的证据材料。

以无正当理由连续 3 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注册商标的，应当自该注册商标注册公告之日起满 3 年后提出申请。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26 条：

商标权人自行使用、他人经许可使用以及其他不违背商标权人意志的使用，均可认定为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所称的使用。

实际使用的商标标志与核准注册的商标标志有细微差别，但未改变其显著特征的，可以视为注册商标的使用。

没有实际使用注册商标，仅有转让或者许可行为；或者仅是公布商标注册信息、声明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不认定为商标使用。

商标权人有真实使用商标的意图，并且有实际使用的必要准备，但因其他客观原因尚未实际使用注册商标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有正当理由。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 20 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注册商标的行政案件时，应当根据商标法有关规定的立法精神，正确判断所涉行为是否构成实际使用。

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理指南》

19.5 【“违法”使用的认定】

商标使用行为明确违反商标法或者其他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可以认定不构成商标使用。

19.6 【使用主体的认定】

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三年不使用”中的“使用”主体，包括商标权人、被许可使用人以及其他不违背商标权人意志使用商标的人。商标权人已经对他人使用诉争商标的行为明确表示不予认可，在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案件中又依据该他人的行为主张使用诉争商标的，不予支持。

19.7 【非规范商品的认定】

实际使用的商品或者核定的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的规范商品名称，在认定具体商品所属类别时，应当结合该商品功能、用途、生产部门、消费渠道、消费群体进行判断，并考虑因消费习惯、生产模式、行业经营需求等市场因素，对商品本质属性或名称的影响，作出综合认定。

19.9 【维持注册范围】

诉争商标在核定商品上构成使用的，可以维持与该商品类似的其他核定商品上的注册。

认定前款所指的类似商品，应当严格按照商品的功能、用途、生产部门、消费渠道和消费群体进行判断，一般依据《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进行认定。

19.15 【指定期间后的使用】

指定期间之后开始大量使用注册商标的，一般不构成在指定期间内的商标使用，但当事人在指定期间内使用商标的证据较少，在指定期间之后持续、大量使用诉争商标的，在判断是否

构成商标使用时可以综合考虑。

19.16 【单纯出口行为的认定】

使用诉争商标的商品未在中国境内流通且直接出口的，诉争商标注册人主张维持注册的，可以予以支持。

二、我国司法实践中商标法第 49 条“商标撤三制度”的相关判例

（一）“怪兽”商标撤销行政纠纷案件

1. 案号：（2017）京 73 行初 7130 号

2. 案情

（1）诉争商标第 3051365 号“怪兽”，2001 年 12 月 26 日申请，2003 年 3 月 14 日获准注册，核定在第 30 类“茶、咖啡饮料、食用王浆”，权利人为曼斯特饮料(上海)有限公司（“曼斯特公司”）；

（2）怪物能量公司向商标局提出撤销申请，商标局作出商标撤三字[2016]第 Y008284 号决定，认为曼斯特公司提交的使用证据真实有效，可以证明诉争商标进行了商标性使用，决定诉争商标不予撤销；

（3）怪物能量公司不服，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撤销复审申请，在评审阶段曼斯特公司又补充提交了商标使用证据，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诉争商标在“咖啡饮料”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在其他商品上予以撤销；

（4）怪物能量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认为曼斯特公司提交的使用证据无法证明诉争商标于指定期间内在咖啡饮料商品上进行了商标性使用；

（5）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曼斯特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对诉争商标进行了商标性使用，也不能证明其对诉争商标具有真实的使用意图，最终判决撤销被诉裁定。

3. 法院观点

(1) “真实、善意的使用行为”指商标注册人为了实现商标识别功能而进行的使用行为；

(2) “象征意义的使用行为”指在商标注册人缺乏真实、善意使用意图的情况下，仅为了维持商标注册，避免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而被撤销的使用行为；

(3) “使用意图”是对商标注册人主观状态的认定，这种认定难以通过直接证据予以证明，需要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予以推定；

(4) 通常情况下，如果商标注册人的使用行为已具有一定规模，可推定使用行为系“真实、善意的使用”。如果未达到一定规模的使用，则需要结合其他因素；

(5) 综合考虑曼斯特公司提交的在案证据，无法证明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间内的使用已经达到一定规模，并且其对诉争商标的使用缺乏真实、善意的使用意图。

4. 笔者认为

(1) 市场流通中对商标的常规使用行为，例如销售行为、广告行为，较易被认定为属于商标性使用，从而维持商标的注册；

(2) 但如判决中提到的“产品检验报告上印制商标”、“商标设计合同上印制商标”等非流通行为，如果仅有这些孤证，而没有形成证据链条予以佐证的话，无法认定权利人进行了商标性使用；

但如果有其他证据可以与上述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佐证上述证据中涉及的商标实际进入了流通领域，笔者认为上述证据同样可以证明权利人对商标进行了使用，例如产品检验报告涉及的产品已经被销售方面的证据（合同以及对应发票），商标设计合同中的商标已经进入流通领域的证据（对商标进行了广告宣传）。

（二）“FENGPAL” 商标无效案

1. 案号：（2017）京行终 2157 号

2. 案情：

（1）诉争商标“风牌 FENGPAL 图形”，核定使用在第 7 类“空气压缩机”商品上，由安庆市佰联无油压缩机有限公司（“安庆佰联公司”）于 1999 年 2 月 8 日申请，专用权期限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2）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意大利控股股份公司（“菲亚特公司”）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诉争商标，商标局认定安庆佰联公司提交的商标使用证据有效，维持了诉争商标的注。菲亚特公司向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委”）申请复审，安庆佰联公司补充提交了诉争商标使用证据。商评委认为这些证据不能证明权利人对诉争商标进行了商标性使用，裁定撤销诉争商标；

（3）安庆佰联公司不服商评委的裁定，提起行政诉讼，在诉讼中安庆佰联公司提交了 35 份证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安庆佰联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对诉争商标进行了商标性使用，进而维持了被诉裁定。波克公司又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定即使不考虑“希力公司在先使用商标的经营活动是否符合行政管理方面的规定，希力公司的证据也不足以证明在先使用的商标具有一定知名度，判决撤销了一审判决和被诉裁定；

（4）安庆佰联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全部证据，最终认定权利人对诉争商标进行了真实、有效的商标性使用，诉争商标应予维持，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和被诉裁定。

3. 法院观点

安庆佰联公司提交的公证书可以指向为“空气压缩机”，属于复审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该商品上实际使用的图样，显示了复审商标及“风牌”或“FENGPAL”，该公证书记载的产品实物均已表明实际使用了复审商标。前述使用行为发生在指定期间，实际使用的商品也是核定使用的商品，可以证明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间内已经进行了有效的商业使用。

4. 笔者认为

综合分析二审判决，可以总结出如下观点，对未来其他类似案件具有一定指导作用：

（1）商标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撤销制度的立法目的为盘活商标资源，清理闲置商标，促进商标使用，而并非为了惩罚商标权人而设立；

（2）判断权利人提交的证据是否可以证明对商标进行了真实使用，应以立法目的和立法精神为前提，只要具有真实的使用意图，并在商业活动中进行了一定的使用，就应认定为属于商标性使用；

（3）商标法并未禁止在同一商品上同时使用多个商标，只要使用行为符合商业惯例，并且实现了识别商品来源的目的，就不应当然认定“在同一商品上同时使用多个商标”的行为不属于商标性使用，或者认定属于“象征性使用”；

（4）该判决对商标使用证据的分析和采信，体现了近年来司法实践趋于稳定的做法，即在证据的使用方式、情形和具体内容上采取了相对“宽容”的态度。只要商标还有使用的生命力，以及权利人确实具有真实使用意图，并且也对商标进行了商标性使用的前提下，即使实际使用过程中证据存在的一定瑕疵（包括证据数量和内容），也不应轻易撤销。

（5）但上述证据仍需要满足如下两个条件：

①主观上具有真实使用意图，笔者认为如下方面可以认定具有真实使用意图：

A. 产品虽然并未完全投入市场，但是商标权人已经就产品投入市场与广告公司签订了产品宣传协议；

B. 权利人提供的服务并未进入国内市场，但是权利人已经在国内市场进行了具有一定规模的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展会、投入媒体宣传、为提供服务进行了行政审批、与合作方或者地方政府进行接洽宣传等活动；（笔者与 2018 年曾代理一起国外主题公园核心商标被撤

销案件。在该案中国外权利人没有在国内正式运营该公园，但是为了运营公园已经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展会、进行行政审批，与政府和第三方公司协商接洽开设主题公园等，最后法院综合考虑了证据内容和前述情形，撤销了被诉裁定，维持了争议商标的注册）；

C. 权利人销售的产品并未实际进入流通领域，但是公司已经就产品与超市、卖场签订了经销协议，并为宣传产品签订了广告宣传合同。

②客观上具有能够实现区分商品来源的功能

（三）“SEPHORA” 商标撤销行政纠纷案件

1. 案号：（2019）京行终 486 号

2. 案情

（1）诉争商标第 1487316 号“SEPHORA”，1999 年 10 月 25 日申请，2003 年 3 月 14 日获准注册，核定指定服务为第 35 类“推销（替他人）”，权利人为丝丽雅公司；

（2）丝芙兰公司针对诉争商标提出撤销申请，认为诉争商标在 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期间没有在指定商品上进行了真实使用，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被诉决定，裁定诉争商标予以撤销；

（2）丝丽雅公司不服被诉裁定，提起行政诉讼，在行政诉讼阶段丝丽雅公司又补充提交了证据，拟证明系由于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程序，才导致并未对诉争商标进行了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

（4）北京高院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均认为丝丽雅公司提交的证据，均不能证明商标权人陷于破产清算程序，并非该注册商标停止使用的正当理由，即不能主张不使用诉争商标具有正当的理由。因此，北京高院维持了诉争商标予以撤销的结论。

3. 法院观点

(1) 破产清算是指由于商标权人经营不善导致企业进入破产清算阶段，不再维系日常生产经营，因此无法使用商标。但该过程并非静止停滞的，需进行成立清算组、评估处理财产等一系列操作，亦即其启动、运行及终结均应有法定事由并符合相关法定程序；

(3) 本案中权利人虽然提交了工商局出具的清算组备案通知书，但无论清算程序是否完毕，在没有其他证据予以佐证的情况下。仅凭此份孤证尚不足以证明商标权利人在指定的 3 年期间，持续且合法地处于清算状态，丝丽雅公司关于因破产清算而构成未使用申请商标属于正当理由的观点不能成立。

4. 笔者认为：

(1) 虽然司法解释规定“不可抗力”“政策性限制”“破产清算”均可以被认定为连续三年停止使用商标的正当理由，但是法院在具体审理这类案件时，不会单纯仅以发生了前述事由，就当然认定商标权人有正当理由；

(2) 法院一般是会综合考量全案证据，并对该理由在指定期间未实际使用的影响程度和未使用诉争商标的正当性和合理性综合进行判断，最终认定是否属于正当理由。

但如果有其他证据可以与上述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佐证上述证据中涉及的商标实际进入了流通领域，笔者认为上述证据同样可以证明权利人对商标进行了使用，例如产品检验报告涉及的产品已经被销售方面的证据（合同以及对应发票），商标设计合同中的商标已经进入流通领域的证据（对商标进行了广告宣传）。

（四）“愛兒 BABIES” 商标撤销行政纠纷案件

1. 案号：（2010）京行终 770 号

2. 案情

(1) 诉争商标第 879883 号“愛兒 BABIES”，1994 年 9 月 13 日申请，1996 年 10 月 6 日获准注册，核定指定服务为第 41 类“学校（教育）、日间幼儿园服务”，权利人为永安私立爱儿幼儿园有限公司（“永安爱儿公司”）；

(2) 爱儿坊学苑针对诉争商标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提出撤销申请，认为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间没有在指定商品上进行了真实使用，商标局认为诉争商标进行了真实有效地使用，决定维持诉争商标。爱儿坊学苑不服决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起诉讼，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作出被诉决定，裁定维持诉争商标的注册；

(3) 爱儿坊学苑不服被诉裁定提起行政诉讼，认为复审商标没有实际使用，并且存在不规范使用的情形。一审法院综合考虑案件情况，最终认定永安爱儿公司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其对复审商标进行了商标性使用；

(4) 爱儿坊学苑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北京高院认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永安爱儿公司对复审商标进行了真实有效地使用，最终维持了一审判决。

3. 法院观点

(1) 一审法院认为：虽然“愛兒 BABIES”在实际使用时仅将英文部分“BABIES”与其另一兔子图形注册商标一并使用，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因复审商标中文显著部分“爱儿”与永安爱儿公司的字号“爱儿”相同，其使用公司名称即可视为对商号的使用，也可视为对复审商标显著部分的使用；

(2) 永安爱儿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据可以证明：其通过各种形式对复审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愛兒”进行宣传，且属于未改变复审商标显著部分和整体显著特征的商业性使用，可以构成商标性使用；

(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实际使用的商标与核准注册的商标虽有差别，但未改变商标显著特征的，可以视为对复审商标的使用。永安爱儿公司实际使用的标识并未改变复审商标显著特征，可以认定在复审期间对复审商标进行了真实、有效地商业性使用。

4. 笔者认为：

本案判决在认定商标使用时，有如下两点可以称为具有一定创新之处：

（1）在认定证据是否可以证明商标使用时，提出“即使存在改变一定使用样式的不规范使用情况，也不能当然认定属于改变了商标的显著特征，进而认定没有对商标进行使用，而是需要综合考虑商标的实际使用样式和具体证据内容进行判断”的观点；

（2）在复审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与权利人字号相同的情况下，权利人提交的证据中如果有体现对字号使用的证据内容，也可在综合分析全案事实和证据的前提下，认定这部分证据同样属于对复审商标的使用。

（五）“皇冠图形”商标撤销行政纠纷案件

1. 案号：（2016）京行终 4846 号

2. 案情

（1）诉争商标第 1055589 号皇冠图形商标，1996 年 1 月 25 日申请，指定服务为第 42 类“提供寄宿处、餐馆、咖啡馆、自助餐服务”，权利人为皇冠墨尔本有限公司（“皇冠公司”）；

（2）2011 年 1 月 13 日，天津大维集团针对诉争商标提出撤销申请，认为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间没有在指定服务商进行真实、有效地使用，商标局撤销了诉争商标的注册，皇冠公司不服商标局决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皇冠公司提交的证据或为域外形成，或没有显示时间，不能证明在中国大陆地区对商标进行了真实地使用，足以让国内消费者可以将其识别为商标，并与皇冠公司产生稳定的对应关系。因此，商标评审委员会维持了商标局的决定；

（3）皇冠公司不服被诉裁定提起行政诉讼，认为其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对复审商标进行了持续地宣传和使用，已经让国内消费者识别到该商标，并与皇冠公司建立起稳定的对应关系。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皇冠公司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其对诉争商标进行了真实、有效

地使用。综合考虑前述情况，一审法院判决撤销了被诉决定，并责令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决定；

(4) 商评委与天津大维集团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认为皇冠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间内进行了真实、有效的商业使用，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在综合考虑指定期间内和之后使用证据的情况以及撤三制度的立法目的，最终维持了一审判决。

3. 法院观点

法院综合考虑了如下几点，最终认定在指定期间内，皇冠公司对诉争商标进行了真实、有效地使用，从而维持了一审判决：

(1) 澳门等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区域，有多个报纸、期刊和杂志对诉争商标指定的酒店服务进行了持续地宣传和介绍；

(2) 虽然皇冠公司的酒店并未在中国大陆实际开设和运营，但是国内消费者可以提供国内专业旅游网站预订皇冠公司在澳门和境外提供的酒店服务，其在中国境内已经起到一定识别作用；

(3) 在指定期间后不久为了宣传诉争商标指定的酒店服务，皇冠公司与体育明星李娜签订了赞助合同，通过李娜的知名度和国内媒体的宣传，提高了诉争商标在中国国内的知名度，使得国内消费者已经可以了解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服务；

(4) 虽然皇冠公司在指定期间内提交的使用证据较少，但是综合考虑这些证据，以及指定期间后持续使用的证据，可以证明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间内已经被国内消费者所认知，并与皇冠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对应关系。

4. 笔者认为：

本案判决在认定使用证据时，有如下创新之处值得类案参考：

(1) 诉争商标指定的服务在指定期间内没有在中国国内进行宣传，并实际投入运营，在这个前提下严格按照法条可能无法认定诉争商标进行了使用；

(2) 在上述第(1)点的情况下，法院可能是考虑了如下几点因素，最终认定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间内进行了使用：

①虽然是证据主要体现为境外宣传，但是仍有境内宣传，配合国内消费者可以通过国内旅游网站了解到该酒店服务；

②指定期间外的使用证据，可以反推权利人在指定期间内对商标具有真实使用意图，并进行了宣传和使用；

③互联网已经在全球普及，可以称之为基础设施。在这个前提下，即使商标指定的商品或者服务没有进入国内，并且在国内也没有过多进行宣传，但国内消费者仍可通过互联网了解到境外的宣传和使用情况。鉴于此，综合考虑境内使用证据的真实性（不考虑数量，即使存在极少量的内容，仍有可能被认定属于真实的使用证据）、权利人的主观使用和持续使用意图，以及境外宣传和使用的情况等因素，仍可认定权利人对诉争商标进行了真实、有效地使用。

结 语

《商标法》第49条第2款规定的商标撤三制度，其根本立法目的并非对商标权人进行惩罚，而是为了促进商标的使用，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此外，还可使消费者可以按图索骥，减少选择商品和服务的时间成本，从而更好地提高社会效率。因此，在认定商标使用证据时，笔者认为应该本着相对宽松的态度，不宜过为严格地审查证据，而应综合考虑商标权人的主观使用意图、证据数量和质量，以及不使用商标的正当理由等因素，从而客观地对商标维持和撤销作出行政决定和司法判决。

来源——孙鑫鑫 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

【周小丽 摘录】

1.2【专利】“哈啰单车”诉“全能车”不正当竞争案有果

共享单车通过分时租赁模式，在公交地铁站点、居民区、商业区等人流密集区域投放公共自行车，打通了市民公共交通出行的“最后一公里”，与其他公共交通方式产生了协同效应。然而，在共享经济向好发展的同时，一些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始出现，给市场公平竞争秩序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近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下称徐汇法院）审结了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钧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哈啰公司）诉深圳市大展鸿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点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全能车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判决全能车公司通过技术手段不正当获得哈啰公司共享单车服务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须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并赔偿哈啰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开支共计 6150 余万元。目前，该案判决已经生效。

绕过平台提供服务

哈啰公司作为出行及生活服务平台，致力于应用数字技术，为人们提供便捷的出行方式及普惠的生活服务。该公司自 2016 年从事共享单车业务发展至今，业务已涵盖城市两轮共享服务、四轮出行服务等，其还陆续上线了哈啰租车、小哈换电等新兴城市服务项目。截至 2022 年底，注册用户突破 6.3 亿。

全能车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6 年，经营范围为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等。2017 年，“全能车”APP 开始内测，并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宣称注册用户只需缴纳 1 元押金，无需下载多个 APP，仅凭“全能车”APP 缴纳 1 份押金，就能任意使用包括哈啰单车在内的多家共享单车。

哈啰公司代理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丁华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采访时表示，在“全能车”APP 上线之后，哈啰公司的技术团队经常筛查到非正常请求获取共享单车，其中大部分来自于“全能车”，哈啰公司随即通过技术手段封禁了相关账号。此后，哈啰公司更新技术手段，开发专门的智能识别系统，对这种非正常账号进行智能识别与封停，但效果不甚理想。因此，哈啰公司采纳律师提议启动了该案的民事诉讼。

“我们认为，全能车公司通过技术手段不正当地分享哈啰公司骑行卡，使‘全能车’APP用户在不使用‘哈啰单车’APP、不成为‘哈啰单车’的注册用户、不向哈啰公司支付任何费用的情况下，不正当获得哈啰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共享单车服务等行为，涉嫌构成不正当竞争。我们在哈啰公司法务团队的配合下，调查收集了大量证据。”丁华介绍。

对此，全能车公司主张，“全能车”APP具有强大的信息聚合功能，可以完整显示范围内集中的全部共享单车品牌及其实时位置与数量，有利于消费者实地寻找，增加了市场供需的透明度，避免了共享单车企业间为占有市场而盲目投放大量单车的无序竞争，实现了对共享资源的有效利用。此外，“全能车”APP在运营过程中，没有伪造任何品牌共享单车的注册账号，虽然使用“全能车”APP骑行的实际个人可能并非哈啰单车注册用户本人，但并未影响哈啰公司的正常运营，更没有损害哈啰公司任何竞争利益等。

破坏秩序尝到“苦果”

“因为案件还涉及刑民交叉程序、被告运营模式等复杂法律问题和技术问题，整个维权进程历时近五年。最终，全能车公司被徐汇法院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我们的主要代理意见也被法院采纳。”丁华介绍。

对于被诉行为被定性为不正当竞争，该案主审法官于是指出，“全能车”APP运营属于典型的互联网竞争行为，但其表现出的外观特征却难以与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互联网专条所明确规定的事实要件相契合，无法径行评判获得是或否的结论。为了更加审慎地做出判断，避免“误伤”新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合议庭采取了全新的裁判思路，参照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规定，将对市场竞争秩序保护这一核心价值，作为该案判决一切分析的出发原点和导向基线。同时，为了做到客观评判，剔除主观干扰因素，合议庭选择了与一般条款中公平诚信原则及商业道德相匹配的市场核心机制角度切入，重点考察“全能车”入场后的竞争秩序变化。

“经过系统全面分析后得出结论，‘全能车’APP运营单一突出‘效率优先’导向，对于共享单车市场秩序的冲击与颠覆显而易见，产生的有限效率提升却是以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牺牲共享单车企业合法利益、消费者的长远福祉为代价。据此，合议庭最终作出了全能车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的结论。”于是介绍。

本报就该案多次联系全能车公司诉讼代理人，截至发稿，未收到回复。

公平竞争共促发展

当下，互联网领域竞争活力充足，共享经济作为新兴的资源节约型经济形态，成为了推动经济增长的新动能，有利于发展成果共享。但同时，也滋生了许多并非出于公益需要而实施的商业模仿和技术干扰行为。

于是表示，随着持续的技术迭代和产业升级，互联网领域将在未来持续成为新技术和新商业模式爆发式增长的重要平台。基于人类智力成果传承的特殊性，干扰甚至颠覆旧秩序的新技术和新商业模式将会不断涌现。考虑到竞争市场本身具有着非零和博弈属性，大家对这类新兴事物至少应持有谨慎的乐观态度。司法实践中，也应认识到，绝大多数竞争问题都能通过市场自身机制的运行、调整而获得解决，司法干预仅是在市场秩序无法自身调节或机制失灵的情况下，才具有介入并施以矫正的必要。

谈及现行竞争环境下司法裁判所应发挥的作用，于是指出，健康、有序的互联网竞争环境，所追求的不是少数头部企业对现有市场领域及交易机会“跑马圈地”后的彼此互不干扰、相安无事，各自在舒适的交易闭环中颓唐陶醉，而是新老市场竞争主体彼此间不断碰撞、创新技术、改进服务。其间，司法裁判所应发挥的导向引领功能，恰如为同台竞技的各类市场主体打造出一条“杜绝作弊、公平竞争”的赛道，既要及时纠正新技术和新商业模式破坏公平规则的“弯道超车”，也要防止少数头部企业“赢者通吃”，利用现有市场优势对新兴事物进行打压。司法裁判要促使各个市场主体通过彼此间的充分竞争，达到降低交易价格、提升交易品质的理想状态，真正使得社会公众从健康、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中获得普惠。（赵振廷）

附：加强行业自律，共享经济更合规

近日，备受关注的“哈啰单车”诉“全能车”APP网络不正当竞争案有了最终结果，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判决“全能车”APP赔偿“哈啰单车”6150余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在该案判决之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裁定，认定“全能车”APP 通过反向编译等刑事犯罪手段破解“哈啰单车”技术屏障，以“卡池”账户分配的方式，许可“全能车”APP 用户使用“哈啰单车”服务的行为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据此判决非法获利 9000 余万元的主犯十年刑期。

该案犹如警钟，警示其他和“全能车”有着类似想法的从业者切勿以身试法。随着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不断涌现，知识产权侵权手段、侵权形态随之发生变化。正如“全能车”案一般，不少违法经营者以“共享经济”“碳中和”“元宇宙”“区块链”等新技术新领域作为“马甲”，实际上却借助网络爬虫、视频解析、非法获取深度链接等新型技术手段来实施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针对新兴领域中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社会公众时常会被其所披上的“花式”外衣所迷惑，对其违法性往往认识模糊，这无形中助长了违法者的嚣张气焰，让其得以做大。

在数字经济时代下，依托互联网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频发，相关行为不仅涉及民事侵权，往往还可能会构成犯罪。知识产权刑事保护机制作为司法保护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起到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对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在不断加强。我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秉持着“从严打击”的原则，对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各种犯罪行为的规定予以了修改。同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也明确提出要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完善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制度。2023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公布的相关数据显示，2022 年检察机关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高达 1.3 万余人，比 2013 年增长了近 50%。

“全能车”APP 案的宣判凸显出了我国对知识产权从严保护的信号。然而，“全能车”APP 案并非个例，在实践中，类似案例时有发生。例如在“某某影视字幕组案”中，被告在未取得著作权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提供影视作品的在线观看与离线下载等服务，其创始人亦因此获刑三年半。在此类案例中，不法分子的行为有一定的共性，即均违背了诚信原则，试图通过“搭便车”等不正当竞争的方式“空手套白狼”。

实际上，针对新兴领域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司法救济仅是最后一道防线，相关经营者加强自律才是关键。在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等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中，行业从业者之间的竞争方式多变，相关行为很有可能会破坏市场秩序，触及法律边缘，甚至会构成刑事犯罪。在我国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大背景下，行业从业者应当以公平为基石，规范竞争行为，审慎商业决策，以合规经营作为从业的基本抓手，寻求良性发展，切勿以“薅羊毛”等心态破坏市场秩序，否则将受到法律严惩，苦果自尝。

1.3 【专利】两件专利索赔 2.1 亿，锂电隔膜巨头再掀诉讼风暴

时隔两月，锂电隔膜领域行业巨头之间的专利纠纷再升级。2023 年 8 月 8 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恩捷股份）对其下属子公司提起的诉讼进行公告，公告显示，恩捷股份子公司及日本帝人株式会社作为原告起诉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力股份）侵犯其两项专利，索赔金额 2.1 亿。8 月 9 日，恩捷股份发布关于其子公司提起诉讼的更正公告，对本次诉讼的原告进行了更正。

动力电池产业链，既新又窄，无论是企业还是资本，都不得不在竞争博弈间贴身快跑。继宁德时代与塔菲尔、ATL 与珠海冠宇的专利诉讼之后，“战火”似乎已经传到上游。^[1]如今，锂电池隔膜行业在中国尚属于新兴产业，仅有十余年发展历史，而在国内锂电隔膜领域，排名前五的企业已经掀起了多轮专利诉讼风潮。

1

两件专利索赔 2.1 亿

8 月 8 日，恩捷股份发布的公告称，其子公司上海恩捷及日本帝人株式会社就金力股份及相关方侵害其公司 ZL201380061102.8、ZL201810710744.0 两项发明专利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立案编号分别为 M11660239605781、M11660239605780。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诉讼阶段：ZL201380061102.8 号、ZL201810710744.0 号发明专利已完成立案，均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及日本帝人株式会社为原告。

3、涉案金额：本次专利侵权诉讼共 2 个案件，合计 21,000 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2 个案件已完成立案，均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两起案件中，恩捷股份认为，金力股份实施了侵害涉案两项专利权的行爲，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涉嫌侵权产品的营业收入金额大，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恩捷股份及相关公司请求法院判令金力股份立即停止侵害其专利权的行爲，销毁侵权产品及专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零部件、工具、设备、图纸等，相应案件各自索赔 10500 万元，两起案件合计索赔 21000 万元。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 ZL201380061102.8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爲；

(2) 判令被告销毁侵权产品，以及销毁专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零部件、工具、模具、设备和图纸；

(3)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以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 10,500 万元整。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 ZL201810710744.0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爲；

(2) 判令被告销毁侵权产品，以及销毁专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零部件、工具、模具、设备和图纸；

(3)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以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 10,500 万元整。

在该诉讼信息进行公告的次日，恩捷股份再次发布关于该诉讼的公告，称经事后审核，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一份诉讼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并进行了更正。更正内容主要为，将原告“上海恩捷及日本帝人株式会社”更改为“上海恩捷”。

恩捷股份在更正的公告中披露，ZL201380061102.8 号和 ZL201810710744.0 号发明专利为上海恩捷和日本帝人株式会社共有，似乎是在解释上份公告将日本帝人株式会社共同列为原告的原因。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显示，上述涉案两件专利的发明人为日本帝人株式会社技术人员，目前的申请人显示为日本帝人株式会社及上海恩捷。今年 7 月 7 日，两项涉案专利新增的法律状态显示为“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结合目前显示的申请人为两家企业来看，或是日本帝人株式会社在上个月将上海恩捷增加为两项专利的权利人。

申请号	法律状态公告日	中文含义	英文含义
CN201380061102	20230707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	transfer of the right of patent application or the patent right (transfer of the patent right)
申请号	法律状态公告日	中文含义	英文含义
CN201810710744	20230707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	transfer of the right of patent application or the patent right (transfer of the patent right)

今年 5 月，恩捷股份在官网公布，上海恩捷与日本帝人就水系涂布锂电池隔膜领域达成深度合作，帝人将把其涵盖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水系聚合物涂布、水系无机物涂布等领域的核心专利技术转让恩捷。

据悉，上海恩捷与日本帝人于 2019 年起就锂离子二次电池用途的溶剂型（油系）涂布隔离膜领域开展了深入的合作，双方已在共同开发、知识产权共享、技术合作等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并于 2020 年签署了由专利统括授权协议、合作开发协议、技术支援协议组成的统括性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扩大了双方的合作关系。

2

提起两轮专利诉讼， 索赔金额合计 2.8 亿元

这是今年以来，恩捷股份对金力股份提起的第二次专利诉讼。在今年 5 月，恩捷股份就曾起诉金力股份侵犯其 3 项专利，索赔达 7000 万元，加上本次新诉讼 2.1 亿元的索赔，恩捷股份及相关公司对金力股份的索赔金额已高达 2.8 亿。

今年 5 月 22 日，恩捷股份发布公告称，其下属子公司上海恩捷、珠海恩捷就金力股份及相关方侵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分别在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其中，珠海恩捷称金力股份侵害其 ZL201810751698.9 号发明专利，索赔 3000 万元。上海恩捷称金力股份侵犯了其 ZL201920914445.9、ZL201921292978.4 号实用新型专利，索赔各为 2000 万元。

当时，恩捷股份还披露，第 ZL201921292978.4 号实用新型专利已进入诉前调解阶段，不过至今其并未披露该案件的调解进程及结果。

去年 12 月 30 日以来，金力股份正在冲刺科创板 IPO。今年 1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显示，上交所已对金力股份进行问询。目前据上交所的问询日期已过去将近七个月，金力股份并未披露问询及回复的情况。

在这起诉讼中，仅从恩捷股份 7000 万元的索赔金额来看，已占金力股份 2021 年全年归属净利润的 69.31%，占 2022 年上半年归属净利润的 53.44%。由此看来，金力股份面临的压力不小。

对于金力股份而言，在进行 IPO 申请的过程中遭遇了行业龙头企业发起的诉讼，这一方面可能导致金力股份面临巨大的赔偿责任，一方面可能会使监管机构和市场对金力股份的技术实力和盈利潜力持怀疑态度。可见，今年恩捷股份接连对金力股份发起专利侵权诉讼，或会对金力股份的上市之路造成一定干扰。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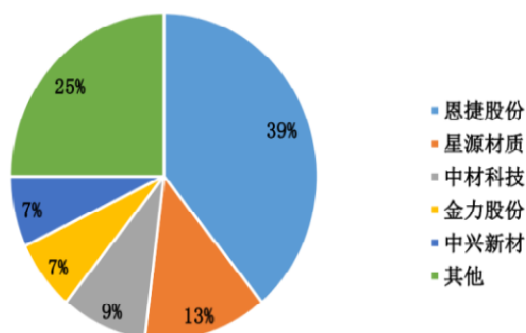
锂电隔膜硝烟弥漫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驶入快车道，隔膜作为锂电池目前四大关键材料之一，新能源领域的高速增长也带动了上游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快速发展，当前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在技术和市场的角逐中，专利诉讼成为了业内企业交锋的重要手段之一。

除了恩捷股份与金力股份在专利战上的对峙外，锂电隔膜行业老二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星源材质）和行业老五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兴新材）也有着颇深的渊源。就目前的战局来看，两家被告目前均处于 IPO 的状态中。

2023 年 3 月 30 日，中兴新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更新招股书冲刺 IPO，4 月 21 日上交所对其进行问询。据中兴新材在今年 8 月 4 日更新的对上交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材料中显示，2022 年我国锂电隔膜行业出货量的前五名分别为恩捷股份、星源材质、中材科技、金力股份、中兴新材。

增长。2022 年度，我国锂电隔膜行业出货量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GGII

在中兴新材的本轮问询函中，其与星源材质的专利侵权纠纷、专利无效申请进展及相关进展等情况受到了上交所的关注。自 2022 年以来，星源材质就以专利侵权和技术秘密侵权纠纷为由相继对中兴新材提起诉讼。

2022 年 3 月 4 日，星源材质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兴新材、武汉新材、深圳赛恩士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其 ZL201510998677.3 号专利并索赔经济损失 5000 万、维权合理支出 50 万。今年 2 月，深圳中院判决驳回星源材质的全部诉讼请求。目前，该案由于星源材质明确不再缴纳二审受理费，最高人民法院裁定该案按上诉人星源材质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在受到诉讼起诉后，中兴新材在 2022 年 5 月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申请，2023 年 1 月，ZL201510998677.3 被国知局宣告部分无效。

除了发起专利侵权诉讼外，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源材质向深圳中院起诉中兴新材、武汉新材及杜某侵害其技术秘密（涉及中兴新材 202111567017.1 号专利），并向被告索赔经济损失 5000 万，维权合理开支 50 万。5 月 24 日，深圳中院对该起诉进行立案，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相关报道：再度索赔 5050 万，国内锂电隔膜知识产权硝烟再起！）](#)

除了提起诉讼外，星源材质还通过专利无效来打击对手。2023 年 3 月 30 日，星源材质认为中兴新材的 ZL201310395040.6 号发明专利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向国知局提出宣告无效申请。目前，该专利无效申请尚在审理中。

在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高速成长和锂电池产业的市场规模扩张下，锂电池隔膜行业迎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在储能市场的快速增长下，还将进一步带来湿法和干法隔膜增量市场，在此背景下，当前行业越发增多的专利战已经诠释了，未来锂电隔膜的技术竞争和市场竞争将会愈加激烈。

附：诉讼公告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3-138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诉讼阶段：ZL201380061102.8号、ZL201810710744.0号发明专利已完成立案，均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及日本帝人株式会社为原告。

3、涉案金额：本次专利侵权诉讼共2个案件，合计21,000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2个案件已完成立案，均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恩捷及日本帝人株式会社就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股份”）及相关方侵害公司发明专利权纠纷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ZL201380061102.8号、ZL201810710744.0号发明专利已完成立案，立案编号分别为：M11660239605781、M11660239605780。上述案件均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次专利侵权诉讼涉及2个案件，案件的诉讼当事人、案件事实及理由、诉讼请求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3-138

（一）涉案专利为 ZL201380061102.8 号发明专利（案件号：M1166023960 5781 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恩捷与日本帝人株式会社

被告：金力股份

2、事实及理由

原告是 ZL201380061102.8 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 为，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涉嫌侵权产品的营业收入金额大，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被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 ZL201380061102.8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销毁侵权产品，以及销毁专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零部件、工具、模具、设备和图纸；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以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 10,500 万元整。

（二）涉案专利为 ZL201810710744.0 号发明专利（案件号：M1166023960 5780 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恩捷与日本帝人株式会社

被告：金力股份

2、事实及理由

原告是 ZL201810710744.0 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 为，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涉嫌侵权产品的营业收入金额大，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被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 ZL201810710744.0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 为；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2) 判令被告销毁侵权产品，以及销毁专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零部件、工具、模具、设备和图纸；

(3)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以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 10,500 万元整。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积金额 711.57 万元，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者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公司已于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本次诉讼系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3-139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提起诉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ZL201380061102.8 号和 ZL201810710744.0 号发明专利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和日本帝人株式会社共有。经事后审核，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1、在“特别提示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及日本帝人株式会社为原告’更正为‘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为原告’”。

2、在“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恩捷及日本帝人株式会社就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股份’）及相关方侵害公司发明专利权纠纷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更正为‘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恩捷就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股份’）及相关方侵害公司发明专利权纠纷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3、“‘（一）涉案专利为 ZL201380061102.8 号发明专利（案件号：M11660239605781 号）’和‘（二）涉案专利为 ZL201810710744.0 号发明专利（案件号：M11660239605780 号）’下的‘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恩捷和日本帝人株式会社’更正为‘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恩捷’”。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3-139

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吴青青 摘录】

1.4 【专利】 四成免费用！浙江发布全国首批公开实施专利

8月11日上午，浙江省专利公开实施政策公示会在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举行。会上正式发布了全国首批公开实施专利清单，并发放了全国首张定量许可证书和首批专利权益分割证书。

专利转化是知识产权发挥技术供给和制度供给双重作用的核心要义。2021年来，浙江聚焦高校院所专利转化率低、中小微企业对接高校院所难、专利技术实施“最后一公里”未打通等问题，率先探索“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即专利权人通过专利授权部门公告作出声明，表明凡是希望实施其专利的人，均可通过支付规定的许可费而获得实施该专利的许可。

截至目前，全省累计6211件专利参与试点，落地实施2636件次，成交金额375.1万元。

2023年1月1日，《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正式实施，其中第12条率全国之先，在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基础上，创造性提出“专利公开实施”制度，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专利成果，自授权公告之日起满三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的，应当纳入公开实施清单，并由专利权人合理确定专利公开实施的方式和费用标准。

为加快专利转化运用，浙江印发了《关于推进专利公开实施的指导意见》和《浙江省专利公开实施办法（试行）》规范性文件，明确了专利公开实施的对象范围、具体程序、争议解决机制等，于今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

经前期积极发动组织，首批专利公开实施清单已经形成，共计6838件专利，来源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宁波大学、浙江师范大学等省内48所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巨化集团、阿里巴巴达摩院（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等各类企事业单位。

首批专利公开实施清单包含了全国首个公开实施专利池和全国首批专利申请权开放许可清单。前者是围绕某个产品或产业集中布局的一系列关联专利的组合，后者则是已提交申请但还未授权专利的开放许可清单。“设置专利申请权开放许可清单，主要是为了缩短专利技术转化周期，让专利尽早转化实施。”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处长林敏表示。

从特点来看，该批公开实施专利质量水平较高、产业匹配度较高、转化实施门槛较低。6838件公开实施专利中，发明专利共5838件，占比85%，其中高价值发明专利4781

件，占发明专利总数的比例近 82%；

从领域分类来看，主要以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领域为主，其中数字经济领域专利 1424 件，占比超 21%，与我省产业发展定位以及市场主体需求比较匹配。

从交易价格来看，转让或许可年费在 5 万以下的专利占比 79%，其中包括 2789 件免费许可实施，占比 41%。支付方式包括一次性支付、分期支付、“先用后转”、“入门费+里程碑收益”等多种创新方式，大大降低市场主体获取创新成果的门槛。

经前期撮合对接，目前共 16 个项目已经达成合作意向。来自杭州、宁波、温州、金华、台州等地 16 家企业现场在高校院所完成了线上远程签约，此次签约涉及 91 件专利，涵盖节能环保、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命健康等行业。广大创新主体若有兴趣，也可登录“浙江知识产权在线”“一平台交易”的“公开实施”专区，查看具体专利信息。

值得注意的是，为解决专利开放许可服务资源的有限性问题，浙江在全国首创定量许可制度，即允许以发明人及其服务团队的服务能力为基准，确定被许可人数量。浙江大学的专利“解淀粉芽孢杆菌及其用途”，率先通过定量许可的方式，以每年 5 万元的价格许可给潜在被许可人，限量 20 个。会上，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为首单许可交易双方，浙江大学和湖州康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放编号为 01 的定量许可权证书，标志着全国首张定量许可证书完成发放。

高校院所拥有的大部分专利技术，在实施中都离不开发明人的参与和支持。单位和发明人围绕权属比例约定、收益分配、行使规则、费用分担等往往会产生争议，影响专利的具体实施落地。对此，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推出专利权益分割确认服务，作为第三方为交易保驾护航，全国首批专利权益分割证书由此而生。会上，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为 5 对相互约定专利收益分成比例的交易双方发放了专利权益分割证书。

【杨其其 摘录】

1.5 【专利】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答复方式

对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不合格是可以进行讨论的，但是，如何进行有效的答复在前面的课程中并没有深入展开。

今天，我们从一个案例角度进行展开，希望能给大家更多的思考。

2.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概念

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第 3.2.1.1 节中指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是指现有技术中与要求保护的发明最密切相关的一个技术方案，它是判断发明是否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的基础。

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例如可以是，与要求保护的发明技术领域相同，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效果或者用途最为接近和/或公开了发明的技术特征最多的现有技术，或者虽然与要求保护的发明技术领域不同，但能够实现发明的功能，并且公开发明的技术特征最多的现有技术。

应当注意的是，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时，应首先考虑技术领域相同或者相近的现有技术。

根据上述定义，在进行最接近现有技术的选取时，首先应该考虑相同或者相近技术领域，当与要求保护的发明技术领域不同时，应公开了发明的技术特征最多，且能够实现发明的功能，只有当这两个条件同时满足才能成为最接近的对比文件。

当审查员引用不同领域的对比文件作为最接近对比文件时，可以从领域差别入手，阻碍该对比文件的引入，说明其不能够实现发明的功能和/或没有公开最多的技术特征。

实践中，技术特征的对比是比较容易实现的，审查员基本上不会引用只公开了发明一个或者几个技术特征的文件作为最接近的对比文件，故此类意见的答复通常应说明选定的最接近的对比文件与发明的区别，进而说明其没有实现发明的功能。

3.答复方式

由于技术方案所能够实现的功能与其技术特征密切相关，判断对比文件能否实现发明的功能应该从两个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对比入手，找到区别技术特征，着重论述两者的不同，进而说明技术方案存在差异，以至于对比文件不能实现发明的功能。

答复三步法：

第一步：讲明技术领域不同，明确两个方案的具体领域；

第二步：具体论述发明与对比文件的技术方案，说明两者的区别，可以是两者的侧重点不同，例如使用状态不同、检测对象不同等；

第三步：正面论述发明的技术效果，解决了什么难题。

4.案例

4.1 案件情况介绍

被评价的发明公开了一种检测搅拌主机内水泥含量的方法，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步骤：

步骤 A，检测搅拌主机内处于搅拌状态下的物料所带来的阻力；

步骤 B，将所检测的阻力与预设阻力范围进行比较，若所检测的阻力小于所述预设阻力范围，则判断搅拌主机内水泥含量小于标准含量；若所检测的阻力在所述预设阻力范围内，则判断搅拌主机内水泥含量符合要求；若所检测的阻力大于预设阻力范围，则判定搅拌主机内水泥含量大于标准含量。

4.2 对比文件

最接近的对比文件公开了一种洗衣机的洗涤控制装置，包括对于加在洗衣机搅拌器上的衣物含量进行检测的方法，并具体披露了以下技术特征：布量检测程序，

通过加到洗衣机搅拌器上的衣物阻力对衣物量进行判断，并决定洗涤量，且能自动设定适应洗涤量的水位，包括高中低三个档。

4.3 意见答复

(1) 两者属于不同的技术领域

洗衣机属于家用电器，而搅拌机属于工程机械中的混凝土搅拌设备。洗衣机需要针对衣物的总量制定洗涤操作步骤以达到最佳洗涤效果，而非对衣物的总量或者衣物的含量进行控制；而搅拌机的搅拌效果取决于对物料中水泥含量的控制，并不需要对搅拌操作的过程进行调控，洗衣机中不可能存在与搅拌机密切相关的技术方案。【侧重点，尽量找不同】

(2) 两者技术方案不同

基于上述工作原理的不同，导致两者在对被搅拌物进行检测后的后续处理存在差异：

搅拌机在运行的过程中，物料对机体会产生较大的冲击，进而引发机体剧烈振动，故搅拌机在进行检测时侧重于如何降低振动对检测的影响，发明解决的技术问题在于消除振动对水泥含量检测的影响，是对物料中水泥含量的判断；

洗衣机在搅拌的过程中较为平稳，不存在因振动影响检测的问题，对比文件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在于如何针对衣物的总量进行洗涤控制，是对衣物总量的判断。

由上述分析可知，两者的技术问题截然不同，虽然两者均进行了衣物/物料所产生阻力的检测，但发明是通过对物料所产生阻力与预设阻力范围进行比较，进而对

水泥含量进行判定；而对比文件是通过衣物阻力对衣物的总量和衣物的质地进行综合判定，以针对不同的质地进行不同的洗涤控制，对比文件并不能判断衣物的含量。也就是说，两者仅在检测对象上偶然地相关联。

特别注意的是，本发明的预设阻力范围是与标准水泥含量呈对应关系的，而非物料的总量。

对比文件中仅披露了根据衣物量决定相应的洗涤水位，洗涤水位分为高、中、低三档，但对比文件中通篇均未提及预设阻力范围与洗涤水位之间存在对应关系，更加不可能将阻力划分为大、中、小三档。

综上所述，洗衣机在洗涤控制过程中，仅仅关注衣物的总量，对比文件中采用检测阻力的方法对衣物的总量进行判断，并根据衣物量进行相应的洗涤控制，但并没有对衣物的含量进行判断，也不关注衣物含量的多少，更加没有公开衣物含量与阻力之间的关系；而本申请并不关注物料的总量，而是根据物料所产生的阻力与水泥含量之间的关系，通过物料阻力与预设阻力范围的比较判断水泥的含量是否符合要求。【具体化后会发现不同，但注意权要的支持】

两者的联系仅在于对阻力进行了检测，但是，阻力检测仅仅是一个手段，这个手段服务于后续的处理步骤，而对比文件和本发明对阻力进行检测的目的是截然不同的，导致两者的后续处理存在较大差异，这也决定了两者在技术方案上存在本质的不同。

(3) 发明的技术效果

本发明利用预设阻力范围与标准水泥含量的对应关系，对物料所带来的阻力进行检测，并通过所检测的阻力与预设阻力范围的比较，对水泥含量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判断；这种检测方法不受搅拌主机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振动的的影响，检测精确度较高，可提高混凝土成产的质量，减少由于缺少水泥、混凝土不凝固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

因此，对比文件不能实现本发明的功能，也就不能作为本申请最接近的对比文件；本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备创造性。

【侯燕霞 摘录】

1.6【专利】

2023年7月1日起执行的PCT申请国际阶段费用的人民币标准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订的《关于〈专利合作条约〉（PCT）费用汇交的谅解备忘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人民币标准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收取PCT申请国际阶段费用。

一、2023年7月1日起执行的人民币标准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2023年7月1日起执行的PCT申请国际阶段费用的人民币标准，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按以下标准收取PCT申请国际阶段费用。

PCT申请国际阶段费用标准（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一）代国际局收取的国际申请费

1.	国际申请文件不超过30页	10350
2.	超出30页每页加收	120
3.	电子方式提交减缴（PDF格式）	1560
4.	电子方式提交减缴（XML格式）	2340

（二）代国际局收取的手续费 1560

如因汇率波动过大等原因需调整标准将另行公布。

二、适用范围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且收到日在 2023 年 7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的 PCT 申请的国际申请费，以及收到日在 2023 年 7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的 PCT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的手续费，适用本标准。

除代国际局收取的费用之外，检索费等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取的费用标准保持不变，具体见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发布的《专利收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收费标准》。

02

中法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启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法兰西共和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关于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的谅解备忘录》，中法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正式启动，为期五年，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

申请人可以按照《在中法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下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向 CNIPA 提出 PPH 请求；按照《在中法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下向法兰西共和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向 INPI 提出 PPH 请求。

PPH 是不同国家或地区间的专利快速审查通道，通过专利审查机构之间的工作共享加快专利审查进程。自 2011 年 11 月启动首项 PPH 试点至今，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先后与 31 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审查机构建立了 PPH 合作。

相关阅读：[中法 PPH 指南](#)

03

欧盟知识产权局推出欧洲物流服务认证计划“EBSI-ELSA”

近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推出了适用于全球供应链内产品的欧洲物流服务认证计划（使用欧洲区块链服务基础设施）的新品牌——EBSI-ELSA。该计划旨在通过使用区块链技术安全的环境中促进供应链参与者之间的信息共享来确保产品的真实性。目前，EUIPO 已经完成了 EBSI-ELSA 的概念验证，并与 4 个品牌、2 个物流运营商和一个海关主管机关进行了实际操作测试。

根据 EUIPO 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于 2021 年联合发布的一项研究，全球假冒贸易额达到了 4120 亿欧元，占全球贸易总额的 2.5%。根据几项调查，相当多的欧洲消费者不确定他们购买的产品是否为正品。EBSI-ELSA 计划旨在安抚和保护消费者，同时为知识产权权利所有人提供从初始申请到执行的全面支持。

在过去的 4 年中，EUIPO 一直在挖掘区块链技术作为确保产品真实性和从孤立系统向新系统过渡的手段的潜力，因为“孤岛”（即封闭环境）更容易被犯罪网络利用。继 2018 年区块链竞赛、随后于 2020 年成立的区块链论坛以及开发建设反假冒区块链基础设施的战略项目之后，EUIPO 在确保整个供应链的产品真实性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最近几个月，EUIPO、知识产权所有人、海关主管机关和物流运营商合作开展了 EBSI-ELSA 的概念验证试验，追踪了从欧洲以外的生产基地到欧盟本土分销中心的产品旅程。2023 年 5 月 31 日，EUIPO 在其位于阿利坎特的总部举办了一场活动，并在会上公布了基础设施的新名称，还展示了这些使用区块链技术的旅程试验的成果。

到 2023 年底，EBSI-ELSA 预计将建设成为一个开源平台，通过将产品的“追踪和追溯”解决方案与执法机关的风险分析系统和 EUIPO 工具（商标检索数据库、外观设计检索数据库、知识产权执法门户和区块链知识产权注册系统）相互连接来验证产品并在供应链和物流链中的所有各方之间交换数据。通过这样的做法，

海关官员以及运输和物流运营商可以提高他们的过程生产力,并将精力集中在可疑商品上,而品牌所有者可以在诉讼案件(例如平行进口)中使用真实性声明,并清楚地了解其产品从制造商到经销商的整个过程。

到 2024 年,该局的目标是在供应链中涉及的所有各方之间同步知识产权真实性管理,包括:EU IPO、政府、海关主管机关、制造商、运输和物流运营商、中介机构和零售商。

有关该计划的详细信息,可参阅有关基础设施不同方面的详细常见问题解答。每个利益相关者群体的其他信息也可以在官网上找到,包括品牌所有者、海关官员、运输和物流运营商以及用户的短视频。(编译自 euipo.europa.eu)

04

乌克兰通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修正案

《乌克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立法法案的修正法案》已经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生效,该修正案对多项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以及《民事诉讼法》和《商法典》进行了修正。该法案旨在实施乌克兰与欧盟相关协定的某些条款和《欧盟第 2004/48/EC 号指令》的相关规定。

知识产权侵权救济措施

目前,该法案规定,诸如在公共流通中移除和销毁假冒商品以及用于制造假冒商品的材料和工具等的救济措施必须由侵权者承担费用。此前并未明确应该由哪一方承担这些费用。

该法案还引入了一次性现金补偿形式的替代性救济措施,只有在侵权行为是无意的,并且在适用上述救济措施与侵权造成的损害不相称的情况下,才可根据被告的请求使用。替代性救济措施的实施和一次性现金补偿的数额将由法院决定。

如果法院应原告的要求发布此类命令,那么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信息和相应的法院判决现在可以在媒体上公布或以其他方式传播,费用由侵权人承担。

赔偿因知识产权侵权造成的损失

虽然侵犯知识产权造成的损失以前只能通过补偿经济损失或利润损失的方式来弥补，但现在修订后的知识产权法也规定了一次性赔偿的形式，在难以证明侵权造成的利润损失或侵权者获得的不公平利润的情况下，这可以作为一种替代性选择。一次性赔偿的金额不得低于为使用相应知识产权的许可而支付的金额。现在，精神损害赔偿也可以作为对非物质损害的赔偿，例如被侵犯的精神权利。

在侵权案件中收集证据的附加程序手段

法院现在可以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命令涉嫌侵权人（或被认为为商业目的提供、接收、拥有和 / 或使用侵权商品或提供侵权服务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参与生产、制造和分销侵权商品或服务的人）提供有关商品来源和分销网络的信息。

关于在商标中使用“Ukraine”一词

根据修正案，在商标中使用乌克兰国家名称“Ukraine”、国际国家代码“UA/UKR”或乌克兰国徽的授权现在属于由乌克兰知识产权局设立的特别协议机构的管辖范围。（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05

津巴布韦内阁批准建立契约、公司和知识产权局

津巴布韦内阁部长们已审议并批准成立契约、公司和知识产权管理局，该局将作为一个半自治实体运行。

该机构将负责津巴布韦境内与公司、其他商业实体和知识产权有关的所有权的注册和管理。

该法的颁布将对建立津巴布韦公司和知识产权局的若干法案进行修订。

一些需要修正的法律包括《版权及邻接权法》《专利法》《工业品外观设计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和《商标法》等等。

除其他职能外，该局还将根据《国家发展战略一》促进和支持津巴布韦的创造力和创新，以及为经商和服务交付提供方便。

代理信息部长詹凡·穆斯瓦雷（Jenfan Muswere）在介绍内阁会议的记录时称，在最终确定契约、公司和知识产权管理局的建立方面取得了进展。

穆斯瓦雷称，这一变化旨在将 3 个部门合并，并分别由 1 名首席注册官负责契约、公司和知识产权部门。

他补充道：“这对财政部来说是有成本效益的，而且从战略上讲，将各办公室放在一起，并将整个部门重组为一个单一的管理局能提高效率。”（编译自 www.newzimbabwe.com）

06

尼日利亚实施新的《版权法》

2023年3月17日，尼日利亚时任总统穆罕默杜·布哈里（Muhammadu Buhari）签署并批准了一部新的《版权法》，以取代1988年的旧法案（该法案最近的一次修订时间甚至可以追溯到1999年）。此举标志着由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NCC）在2012年启动的改革进程已经进入到了最后的阶段。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这部《版权法》是在2021年6月提交给国民议会的，并于2022年4月和7月分别在参议院与众议院处获得了通过。NCC表示，新的法案将会更加符合国际标准，能够提供更加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并对一些例外情况作出了规定。此外，该法案还强化了针对刑事侵权行为的制裁力度并能够解决数字环境中出现的各类挑战。

具体来讲，这部法案会寻求达成下列目的：保护好作者的权利，以确保他们在智力层面上付出的努力可以得到公正的奖励和认可；对一些适当的限制和例外情形作出了规定，以保证对于创意作品的使用；推动尼日利亚遵守相关国际版权条约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提高NCC开展高效监管和管理工作以及执行该法案规定的的能力。

NCC的负责人约翰·阿森（John O. Asein）对这则消息表达了乐观的态度。他表示，或许新的法案不会提高保护标准并实现版权制度的现代化工作，但是，从长远的角度来看，此举会进一步推动该国的创意经济发展。他向利益相关方保证，委员会将会确保新的法案能够得到落实，以实现此前设定下的目标。

阿森表示：“我们已经开始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接触，从而提高公众对于新法案条款以及他们要承担的法律义务的认知程度和敏感度。我们将会与相关的机构和国际合作伙伴展开密切合作，以高效实施版权制度并让这个制度以一种更好的方式来运行。”

阿森向利益相关者以及所有在编制草案和让该草案在国民议会顺利通过的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士表示了感谢。此外，他还特别感谢了总统、联邦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部长阿布巴卡尔·马拉米（Abubakar Malami）以及来自该部委的相关工作人员。（编译自 copyright.gov.ng）

07

阿曼取消部分知识产权官费

阿曼商业、工业与投资促进部（CIIP）已宣布从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取消该部规定的一些知识产权服务的官方费用。

根据第 292/2023 号部长决定，个人和公司的下列知识产权服务的官方费用将被取消：

- 公司获得授权后专利的副本；
- 小企业获得授权后专利的副本；
- 学生和研究人员获得授权后专利的副本；
- 公司获得专利登记簿的副本；
- 小企业获得专利登记簿的副本；
- 学生和研究人员获得专利登记簿的副本。（编译自 ficpi.org）

08

巴拉圭交存加入《布达佩斯条约》的文书

巴拉圭刚刚交存了其加入《关于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的布达佩斯条约》的文书。该条约将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巴拉圭生效。

《布达佩斯条约》的主要特点是，允许或要求为专利程序目的交存微生物的缔约国必须为此目的承认向任何“国际保藏机构”交存的微生物，无论该机构是在该国境内还是境外。

披露发明是授予专利的一项要求。通常情况下，发明是通过书面描述的方式公开的。如果一项发明涉及微生物或微生物的使用，则不可能以书面形式披露，而只能通过向专门机构交存微生物的样本来实现。在实践中，“微生物”一词的解释颇为广泛，包括为披露目的必须存放的生物材料，特别是与食品和医药领域有关的发明。

为了消除在寻求保护的每个国家交存的必要性，该条约规定，在所有缔约国的国家专利局和任何区域专利局（如果该区域专利局宣布承认该条约的效力）进行专利程序时，向任何“国际保藏机构”交存微生物即可。（编译自 intellectual-property-helpdesk. ec. europa. eu）

【边羽雪 摘录】

1.7 【专利】专利抗灾，闻“汛”而动！

自主研发的水雨情遥测系统让河湖“长眼睛”“会说话”；城市洪涝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可为公众提供未来积水路况；黄河精准防汛的科技“神器”——数字孪生黄河，实现流域物理状态和虚拟状态之间的同步反馈……

近期，随着台风“杜苏芮”残余环流一路北上，华北、黄淮一带的降雨量增强。高强度的降雨易引发洪水灾害，近年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防汛手段不断升级，助力防汛从“人防”向“技防”的转变。

智能预警高效监测汛情

“今年汛期降雨，有过去几年的共性特征——气候的变化引起的极端性和异常性降雨增多。这种情况下，常规的气象预报就很难准确预测。”应急管理部减灾中心研究员聂娟介绍，今年重庆万州出现的特大暴雨以及去年甘肃酒泉沙漠地带突发 80 毫米暴雨，都让防汛工作猝不及防。尤其是干旱地区的极端降雨，让大家以为能缓解旱灾，但实际上，突发的极端降雨更有可能导致由旱转涝的灾害风险。

聂娟表示，由于今年全国各地高温环境，容易导致土壤干燥和土壤疏松，一旦出现极端降水，由旱转涝发生山体滑坡、泥石流、坍塌等次生洪涝灾害可能性较大。传统的防汛方法已经不能满足防汛面临的新挑战，这就要求防汛检测装备必须更加实时、精准、高效。

7 月，黄河流域正式进入主汛期。黄河精准防汛“神器”——数字孪生黄河，通过数字孪生技术，再造虚拟黄河，实现流域实际状态和虚拟状态之间的数据同步反馈。该系统由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自主研发，通过数字孪生平台，实现流域天空地水信息和物联网感知数据的融合展示，呈现气象降雨预报、水位、流量、洪水演进流场及淹没水深等实时查询动图。

对于城市洪涝灾害，如何让广大群众及时了解汛情，合理规划出行路线？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自主研发的高密度城市洪涝监测预报预警技术，有效帮助城市防御洪涝灾害。利用“实时响应、精准定位、风险分级”预警技术构建的一体化

的城市洪涝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可实现实时监测—集合预报—智能预警，为公众提供当前及未来积水路况、道路水浸及拥堵风险、合理的路线规划及避险指引，在有效避免水浸灾害损失的同时大大缓解了交通出行压力。

防汛于未然，水情预警技术发挥了重要作用。北京知汇林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代理人孙海波介绍，通过对防汛减灾领域的专利检索分析，截至目前，我国在防汛减灾专利中涉及预警技术的专利申请较多，其中包括预警系统、遥感卫星技术等专利。

高校、科研院所成为防汛减灾技术创新成果的策源地。目前，防汛减灾专利申请数量排名靠前的申请人分别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河海大学、德尼尔科环境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等。

水文智能监测技术，可提升洪水预报值精度。如国家电网公司提交的专利申请“一种水位测控系统及其测试方法”，采用多个超声波传感器与光电编码器比较测量，提高了水位测量精度。高校方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一种水利工程用智能防洪设备”，利用水位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实时感测河道内部水位高度以及对设备产生的压力，实现了河道内水位高度的智能化管理。今年6月，河海大学提交的专利申请“一种水文多模型时变权重组合预报方法”，建立了多个水文模型时变权重求解方法，实现对目标流域洪水流量的预报，提高洪水预报值的精度，为防洪决策提供依据。

灾后评估助力科学决策

每到汛期，聂娟与团队参加重大自然灾害核查时，总会用到高分遥感卫星技术，对受灾地区地面景象进行远距离无接触式信息采集。“卫星遥感数据，相对地面实际情况存在一定时间差。同时，在地形和植被种类相对复杂的地区，卫星遥感技术也会受到一定限制。在山区，利用遥感卫星很有可能拍不到被淹没地区。”聂娟表示，针对该情况，他们自主研发了洪涝模型等，利用局部的遥感影像去修正模型，得出更加精准的受灾数据。

“洪涝灾害风险评估模型”是聂娟与团队的研究成果，目前已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通过把洪涝灾害的风险做成分线，分成高中低三个级别，如此一来被评估出的高风险地区，就能及时引起地方高度重视。”聂娟介绍。

去年，甘肃酒泉沙漠地带发生强降雨，团队提前做出降水预报，并发现降雨具有极端性。团队利用遥感卫星与洪涝基底模型的结合，事先做了降雨预测，提前帮助当地的村民转移，最终并未造成人员伤亡。

“汛期不仅需要做好事先、事中的及时天气、水位预警，灾后评估同样是防汛减灾中的重要一环，及时评估受灾后的资产价值损失，确定恢复和重建的资金需求，可为政府和社会提供参考信息。”聂娟表示。

灾后经济损失如何判定？去年，聂娟所在团队利用洪涝灾害范围的模拟模型对福建洪涝灾害进行评估。“团队首先对三明市和南平市进行受灾评估，模拟受灾范围，再用遥感卫星对数据信息加以修正，结合道路、房屋、农作物等分布情况及其经济价值，得到具体经济损失，以此方法延伸到福建其他市（区），最终评估出全省直接经济损失，帮助当地灾后重建。

遥感卫星与洪涝基底模型的结合，让数据结果更加精准。“我们每天收看的天气预报播报的中小河流风险预警，背后都是由这些自主研发的系统所支撑。”聂娟说。

孙海波介绍，通过对灾后评估专利检索分析，近 10 年，我国在防汛减灾专利中涉及灾后评估技术的专利申请 800 余件，主要包括灾后评估、大模型、监测等细分技术领域。一件件科学智能化的创新成果，逐步筑牢防汛的堤坝。

【孙琛杰 摘录】

1.8 【专利】华为新专利申请，石墨烯薄膜兼顾电磁性能和散热性能

近年来，智能手机等电子设备的功能越来越强大，能效也越来越高，但计算和处理的过程仍然会产生热量。过多的热量堆积会导致性能下降、电池寿命缩短，甚至可能对元件造成长期损害。

石墨烯膜是由碳原子以六角形晶格排列的高导热石墨烯构成的材料，其独特的性能包括高导热性、轻薄、灵活耐用等，使其成为电子设备热管理的理想材料。

随着石墨烯膜在智能手机中的铺设面积加大，石墨烯薄膜的特性、在设备中的位置以及与电磁信号的相互作用，如何兼顾电磁性能和热性能已经成为设计师着重考虑的因素。石墨烯膜对智能手机电信号的影响，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电磁干扰 (EMI)：石墨烯是一种优良的导体，可与电磁场相互作用。如果石墨烯薄膜设计或屏蔽不当，可能会干扰无线信号。这种干扰将导致信号衰减、通话中断、数据速度降低和无线连接范围缩小。

放置和屏蔽：石墨烯薄膜在智能手机中的位置很重要。如果石墨烯薄膜的放置方式使其在设备天线和外部环境之间形成屏障，就会衰减或阻断信号。

信号衰减：石墨烯薄膜和其他导电材料一样，会吸收和衰减电磁信号。如果处理不当，这种衰减会导致无线通信信号强度减弱。

天线设计：智能手机天线经过精心设计，可在设备结构和材料的特性范围内工作。添加石墨烯薄膜可能会改变天线的性能，影响其共振和辐射模式。这可能会导致天线与其设计的频率不匹配。

因此，寻求兼顾电磁性能和热性能的材料设计，正成为石墨烯薄膜材料在智能手机中的应用诉求。

近期，华为公开了一项专利申请，专利提供了一种电子设备及石墨烯薄膜的制备方法，该石墨烯薄膜包括不同电阻值的区域，其整体可以作为电子设备的散热件使用，其低电阻值区域可以作为天线辐射体使用，可以兼顾天线的辐射特性和散热件的散热性能，有效解决两者的矛盾。

CN115696839A [发明申请](#) [实质审查](#)

一种电子设备及石墨烯薄膜的制备方法

[双屏查看](#) [相似度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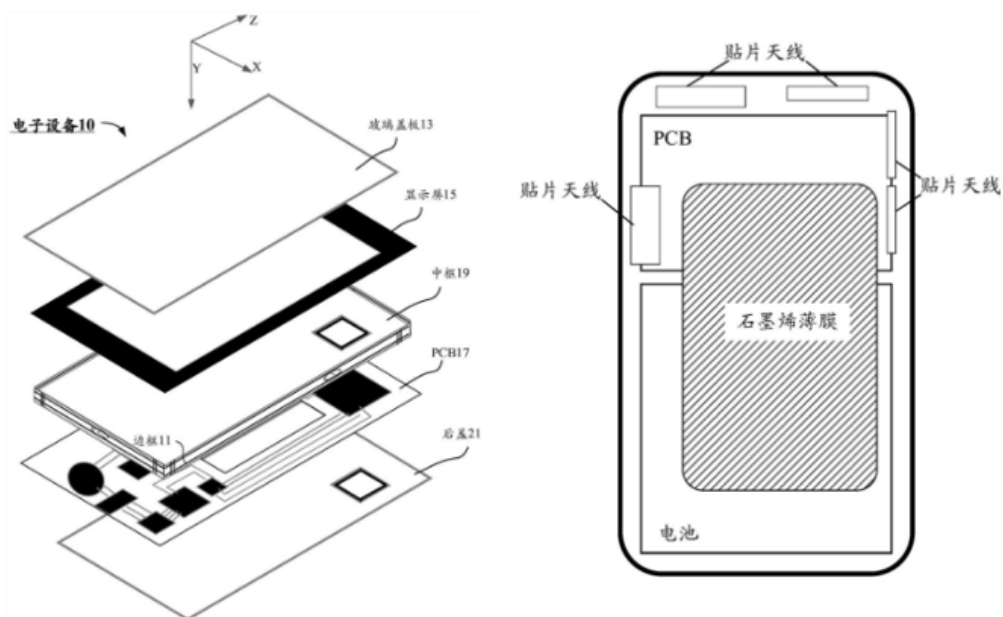
[目专利文件](#) [法律状态](#) [同族专利](#) [引用专利](#) [及时发现和跟踪 新技术/产品/应用 新竞争](#)

[著录项](#) [摘要](#) [权利要求](#) [说明书](#) [PDF](#) [附图](#) [石墨烯薄膜](#) [实现方式](#) [不同电阻值](#) [石墨烯悬液](#) [导热凝胶](#) [温火温度](#) [结构示意图](#) [滚压压力](#) [查看更多](#)

申请号: CN202110841726.8 申请日期: 2021-07-26
 公开(公告)号: CN115696839A 公开(公告)日: 2023-02-03
 申请(专利权)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查看竞争对手技术分析](#)
 发明(设计)人: 薛静怡
 吴边
 樊积
 孙乔
 李楚
 侯猛
 代理人: 张御
 毛威
 代理机构: 北京龙双利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IPC分类号: H05K 7/20; H01Q 1/36; H01Q 1/22; H01Q 1/02;
 C01B 32/184
 外部链接: [Espacenet](#); [Global Dossi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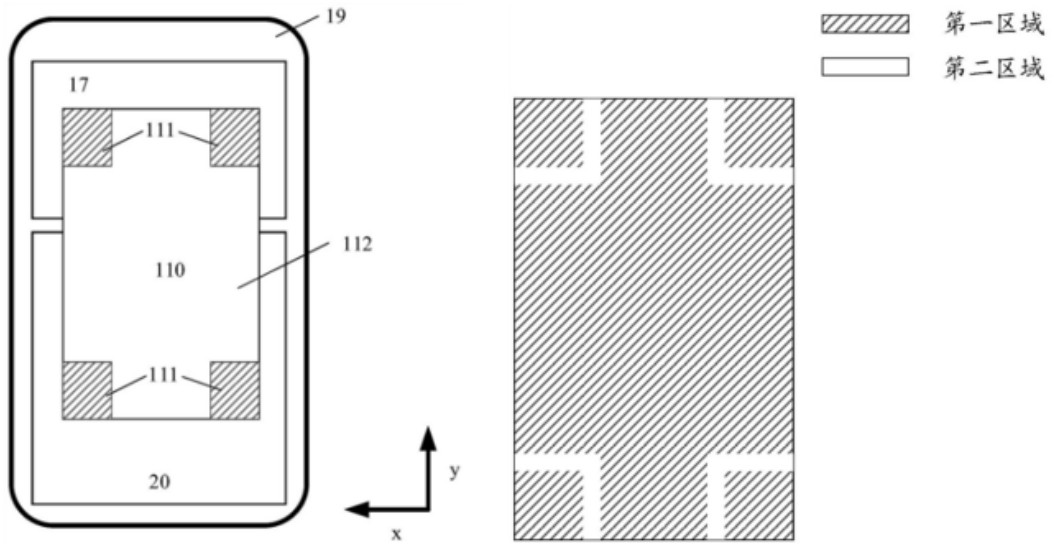
附图

一种电子设备及石墨烯薄膜的制备方法



专利中描述的智能手机结构示意图(左)以及石墨烯薄膜和贴片天线在设备中的相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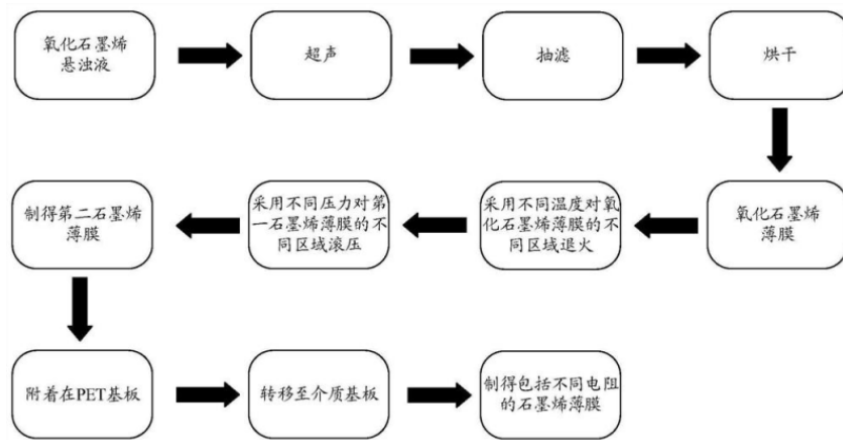
专利旨在，通过将石墨烯薄膜复用，解决了电子设备中散热部件和天线结构的辐射体相互影响的问题。通过独特的制造工艺，保留了石墨烯薄膜作为散热膜时的整体结构完整性，方便大面积一次简化装配；同时形成了高电阻区和低电阻区的隔离设计，便于低电阻值(高电导率)的石墨烯薄膜可以作为天线结构的辐射体，向外产生辐射。



电子设备的结构示意图（左）；石墨烯薄膜的结构示意图，其第一区域将可以作为天线结构的辐射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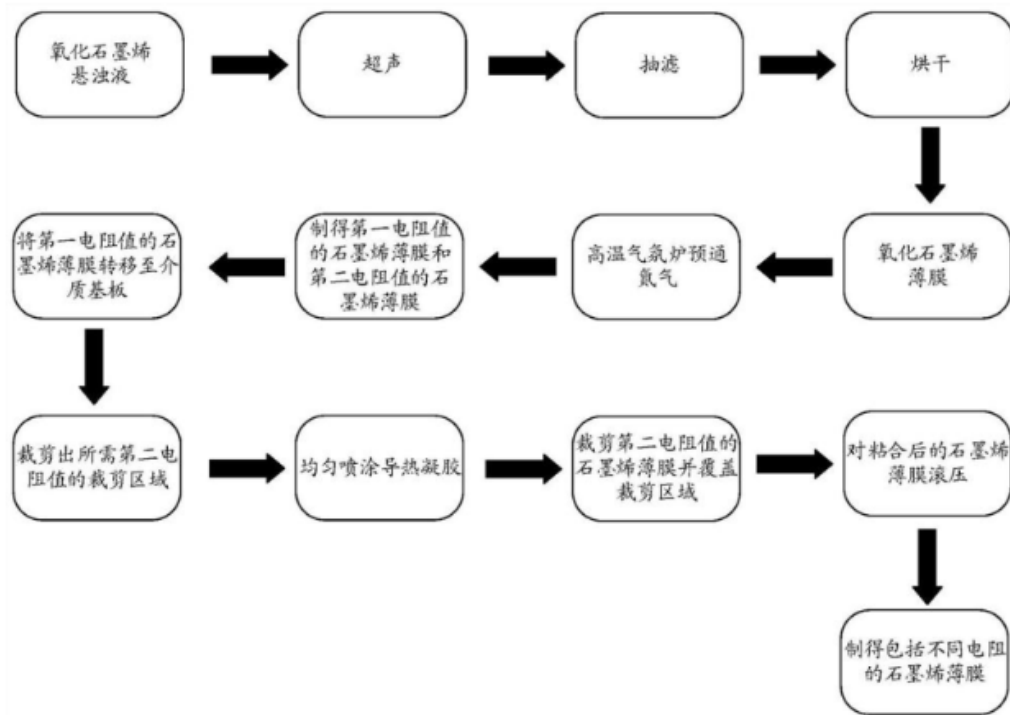
为了实现这种独特的石墨烯薄膜结构，华为在专利中提出了三种制备方法：

第一种方法，通过控制退火温度和滚压压力，实现石墨烯薄膜不同区域的电阻值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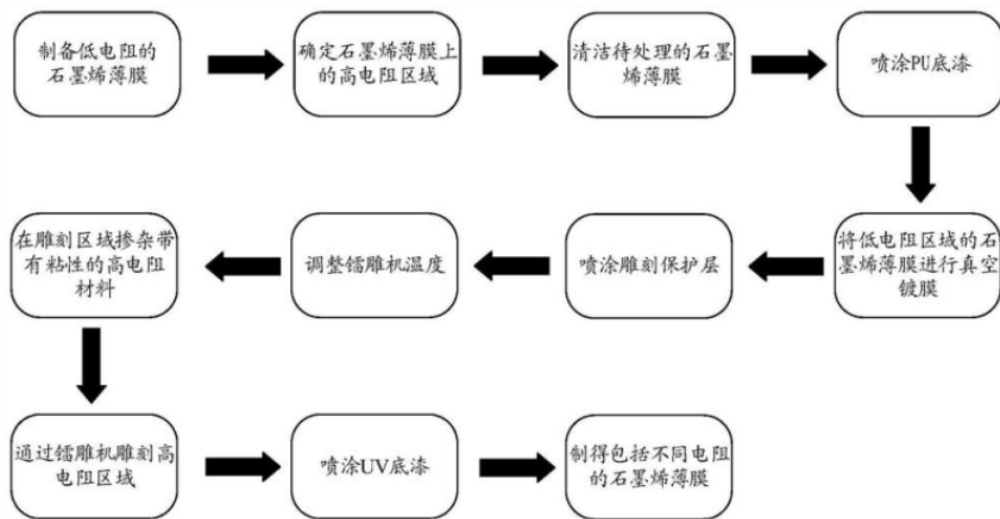
专利中提及的一种石墨烯薄膜制备过程

第二种方法，通过导热凝胶粘合，将第一区域的石墨烯薄膜和第二区域的石墨烯薄膜粘合成一个整体，并实现不同的电阻值分布。



专利中提及的一种石墨烯薄膜制备过程

第三种方法，通过雕刻或剥离在石墨烯薄膜上形成第一区域和第二区域，并在雕刻区域渗杂高电阻率材料，形成不同电阻值分布区域。



专利中提及的一种石墨烯薄膜制备过程

如需了解更多详细信息，请查阅专利申请：CN115696839A

【刘念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专利申请常见问题解读——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01 法条原文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 4.3 定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是指**以有生命的人体或者动物体为直接实施对象，进行识别、确定或消除病因或病灶的过程。**

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和社会伦理的原因，医生在诊断和治疗过程中应当有选择各种方法和条件的自由。另外，这类方法直接以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体为实施对象，无法在产业上利用，不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发明创造。因此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但是，**用于实施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法的仪器或装置，以及在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法中使用的物质或材料**属于可被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02 法条解析

（一）名词解释

诊断方法，是指为识别、研究和确定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体病因或病灶状态的过程。

治疗方法，是指为使有生命的人体或者动物体恢复或获得健康或减少痛苦，进行阻断、缓解或者消除病因或病灶的过程。

治疗方法包括以治疗为目的或者具有治疗性质的各种方法。预防疾病或者免疫的方法视为治疗方法。

对于既可能包含治疗目的，又可能包含非治疗目的的方法，应当明确说明该方法用于非治疗目的，否则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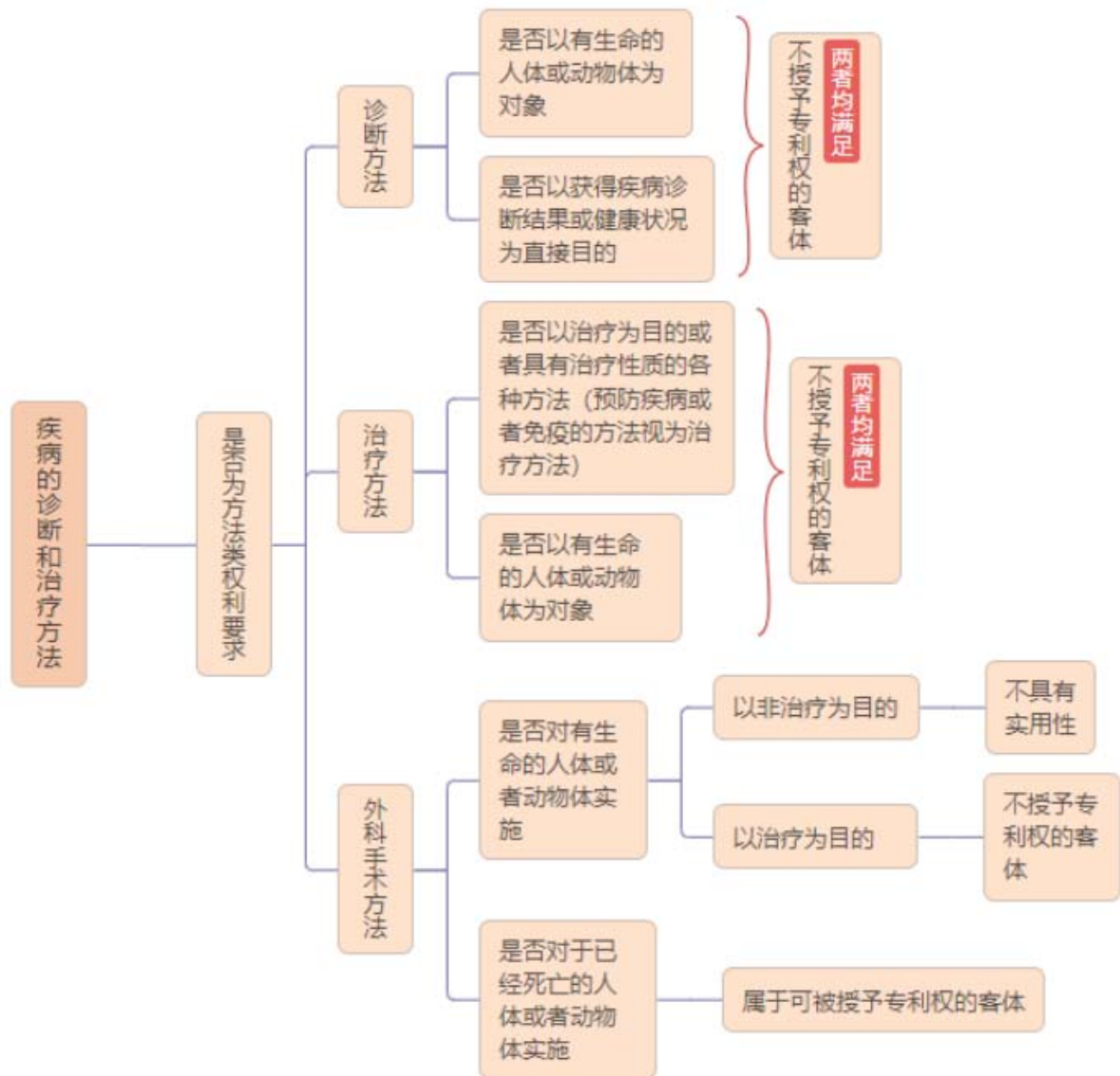
外科手术方法，是指使用器械对有生命的人体或者动物体实施的剖开、切除、缝合、纹刺等创伤性或者介入性治疗或处置的方法。

（二）判断方法

1、整体判断思路：一般情况下，**只需考虑方法权利要求是否为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而用于实施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法的仪器或装置，以及在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法中使用的物质或材料属于可被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2、具体判断思路

首先需要判断权利要求是否为方法类权利要求，再进一步判断是否为诊断方法、治疗方法、外科手术方法，具体如下图所示。



03 典型案例一

CN113509160A 一种连续无创血压监测方法及装置

权利要求 1：一种连续无创血压监测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包括：

- S1，获取初始上臂血压值，所述初始上臂血压值由血压测量仪器测量得到；所述上臂血压值包括：上臂收缩压、上臂舒张压及上臂平均压；
- S2，执行血压拟合波形确定步骤：

S21, 根据所述上臂平均压对指套压力值进行调整以使所述指套压力值等于所述上臂平均压, 再实时采集指套压力信号及采集使用者设定部位的光电容积脉搏信号;

S22, 根据所述上臂血压值、所述指套压力信号以及所述光电容积脉搏信号得到血压拟合波形;

S3, 根据 S2 中的光电容积脉搏信号采用血压预测模型, 对上臂血压值进行预测; 返回步骤 S2 根据预测得到的上臂血压值进行血压拟合波形的确定。

解析:

- 1、本专利申请权利要求 1 是**方法类权利要求**;
- 2、以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体为对象 (**对象是人体**);
- 3、以获得疾病诊断结果或健康状况为直接目的。 (**获取初始上臂血压值; 对上臂血压值进行预测。**) 综上分析, 符合诊断方法的判定, 属于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03 典型案例二

CN112515641A 一种糖尿病治疗仪及其治疗方法

权利要求 1: 一种糖尿病治疗仪治疗方法, 其特征在于, 所述糖尿病治疗仪治疗方法, 包括: 步骤一, 患者病历获取模块通过信息输入设备, 对患者前期的病情进行获取; 脑电波获取模块通过脑电波采集器, 获取患者的脑电波; 所述患者病历获取模块通过信息输入设备, 对患者前期的病情进行获取过程中, 所利用的信息输入设备, 包括: 摄像器、扫描器; 所述摄像器进行病例信息的图像的获取以及通过所述扫描器进行扫描; 所述患者病历获取模块利用摄像器获取图像后, 对图像进行处理包括: 图像压缩、增强、复原、匹配、描述和识别; 所述图像压缩过程为: 获取的患者病历照片信息; 将病历照片信息中的两个最小信源符号频率进行组合相加... 对每个信源符号都写出 1 和 0 序列, 完成对图像的压缩, 得到压缩的病历照片;

步骤二, 脉搏信息采集模块通过脉搏传感器, 采集患者的脉搏信息; 温度采集模块通过温度传感器, **对患者的体温进行检测**;

步骤三, 中央控制模块分别与患者病历获取模块、脑电波获取模块、脉搏信息采集模块、温度采集模块、显示模块、无线信号传输模块、数据处理模块、

病情诊断模块、穴位治疗模块、红光治疗模块进行连接，协调各个模块的正常运行；

步骤四，数据处理模块通过数据处理程序，对获取的信息进行处理；**病情诊断模块通过糖尿病诊断程序，对患者的病情进行诊断；**穴位治疗模块通过中药熏蒸和电脉冲，**对患者进行治疗；**红光治疗模块通过利用红光治疗仪，对患者进行激光照射；

解析：

- 1、本专利申请权利要求 1 是方法类权利要求；
- 2、以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体为对象（**对象是患者**）；
- 3、以治疗为目的或者具有治疗性质的各种方法。（**对患者的病情进行诊断；对患者进行治疗。**）

综上分析，符合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的判定，属于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施娜 摘录】